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大學部四年制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規定

103年7月15日招生委員會大學部招生第七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103年9月4日臺教技(一)字第1030127988號函核定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以下稱本招生)事宜，依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招生簡章、決定錄取標準及其他招生事宜。本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綜理會務，並負責召集全體委員會議；置副主任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擔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置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由教務長、副教務長擔任；置委員若干人，由各教學及行政相關主管擔任。
- 第三條 本招生各專班應依規定成立甄選委員會擬訂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第四條 本招生名額規劃，招生學制、系別與招生名額，依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准辦理者為限，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第五條 本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系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 第六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報考資格以合作(高職)專班之學生為原則，每班最高以50名為限(但有特別情形，依教育部核定文為準)。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合作(高職)專班之學生，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其人數不得超過核定名額30%，非合作(高職)專班之學生報考資格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其詳細報考資格列於推薦甄選簡章中。
- 第七條 本招生考試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辦理。
- 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召開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時，應依招生簡章之同分參酌順序辦理。
- 第九條 本項考試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決議確認後予以公告。
- 第十條 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各系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之最低報名人數時，得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並邀請合作事業單位列席，以保障考生權益。
- 第十一條 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各入學管道及大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次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第十二條 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考試，如參與人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時，應自行申請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 第十三條 招生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應訂定具利害關係之迴避原則。
- 第十四條 本項招生作業之經費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招生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時，其申覆方式、申覆期限、處理程序及方式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第十七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